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佳璇

李宗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都會倉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啟一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07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林佳璇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2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；上訴人李宗明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5,1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經核上訴人林佳璇之上訴利益為152,266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惟請求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應休未休工資部分合計141,75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550元（計算式：2,325元×2/3=1,550元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0元（計算式：2,490元－1,550元=940元）；上訴人李宗明之上訴利益為45,178元，原應徵收第二審

01 裁判費 1,500 元，惟請求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應休未休工資部
02 分合計 42,126 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 1,500 元，依勞動事
03 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暫免徵收 2/3 即 1,000 元（計算式：
04 1,500 元 $\times$ 2/3 = 1,000 元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50
05 0 元（計算式：1,500 元 - 1,000 元 = 500 元），未據上訴
06 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
07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
08 即駁回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14 書 記 官 周 子 鈺